

东吴证券

关于单方面解除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吴证券作为苏州传视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视影视”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相关风险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主办券商”或“我司”）与传视影视于2014年12月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因传视影视累计超过两年未按协议书约定支付督导费用，且东吴证券已履行书面催告程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东吴证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单方解除与其股份持续督导协议的备案文件。

2021年9月1日，东吴证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东吴证券和传视影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以下简称“无异议函”）。根据无异议函，东吴证券与传视影视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1年9月2日起解除。

二、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股转公司将

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传视影视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东吴证券与传视影视的持续督导协议自 2021 年 9 月 2 日起解除，协议解除后满三个月，如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传视影视的持续督导工作，传视影视存在因无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传视影视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东吴证券和传视影视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

东吴证券

2021 年 9 月 2 日